**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**

98/7/14修訂

第 1 條

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(以下簡稱國中小) 之編班及分組學習，除特殊教育法、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準則之規定。

第 3 條

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：

 一、常態編班：指於同一年級內，以隨機原則將學生安排於班級就讀之編班方式。

 二、分組學習：指依學生之學習成就、興趣、性向、能力等特性差異，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，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。

第 4 條

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。

 國中小各年級應維持原有編班。但國小三年級及五年級或另有增減班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5 條

 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應成立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 (以下簡稱編班推動委員會) ，負責推動國中小之常態編班。

 前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教育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教育局人員、國中小校長、地方教師會代表、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，其中地方教師會代表、學生家長會代表各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 第一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教育局課 (科)長或督學擔任。

第 6 條

 國中小學生之編班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，其編班方式如下：

 一、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，或採公開抽籤方式，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，分配就讀班級；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，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。

 二、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，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，分配就讀班級；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，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。

 三、國小二年級、四年級、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、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，或國小三年級、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，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，或採公開抽籤方式，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，分配就讀班級；編班後報到之轉學生，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。

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國中小新生之編班由各校自行辦理者，各校應事先公告，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並應派員到校督導。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（含就讀班級及姓名）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，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（級任教師），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（無教師會者，由年級教師代表）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。

第 7 條

 學校於導師編配完成後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，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，亦應隨時更新並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。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、電腦亂數表、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，妥為保存至少三年，以備查考。

第 8 條

 國中小之分組學習，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。但國中二年級、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，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，依學生學習特性，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：

 一、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、數學領域，分別實施分組學習。

 二、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，分別實施分組學習。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。

 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，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 (無教師會者，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) 、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，報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備查。

第 9 條

 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，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，不同年級、班級之學生得自由參加，以發展多元能力，深化學習成果。

第 10 條

 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及學校，應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、家長、學生溝通，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，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之學習效果。

第 11 條

 編班推動委員會應規劃評鑑制度，評鑑各國中小常態編班執行成效，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報告。編班推動委員會得依前項評鑑報告，針對各校之執行成效，建請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辦理獎懲。

第 12 條

 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為校務評鑑、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，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，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。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規定者，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應立即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 13 條

 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為實施本準則規定事項，得另訂定補充規定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 14 條

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